

# 宣告審判

撒迦利亞書 11:1-6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撒迦利亞書第十一章再次回到關於領袖的問題。在 9:9-10 神宣告祂將在錫安恢復大衛王朝的君王就預兆了這個問題，並在接下來的 10:1-3 對猶大領袖之控告進一步強調。只是現在不但是領袖，並且百姓也被神拒絕。領袖受審判是因他們本身的邪惡與失敗，而百姓受審判則是因為他們中間的欺壓與邪惡，以及拒絕跟隨神揀選的牧人 (11:8)。

11:1-3 是詩歌體裁，呼召哀哭。這是一個先知性的形式，被用來宣告神的審判 (例如賽 14:31; 珥 1:2-14)。在此是向神百姓的領袖宣告審判。

11:4-17 則是藉著使用一系列的先知性「行動的預兆」來向歸回的百姓與領袖都宣告審判。

## I. 向神百姓的領袖宣告審判 (亞 11:1-3)

1. 先知使用北方領域的植物之意象來描述毀滅的臨到 (11:1-2)
2. 毀滅實際臨到神百姓的領袖 (11:3)

## II. 向神的百姓宣告審判 (亞 11:4-6)

1. 先知性「行動的預兆」
2. 先知撒迦利亞稱神為「我的神」 (11:4a)
3. 神給撒迦利亞的命令 (11:4b)
4. 以買賣羊的市場之一幕來描述歸回百姓團體的情況 (11:5)
5. 「因為」是表明提供解釋，乃是為第四節神給撒迦利亞的命令提供理由 (11:6a)
6. 神說明祂命令撒迦利亞牧養這將被宰殺的羊群之原因是：正如他們自己的牧人不憐恤他們，神也不憐恤他們 (11:6b)

## 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以色列因為一再悖逆，不遵行神的律法，以致神向他們執行刑罰與管教，國家滅亡，百姓被擄。但因著神的憐憫與被擄百姓的悔改，神使被擄的百姓得以歸回，得著恢復。然而歸回百姓團體中的領袖與百姓都再次失敗了，以至先知再次宣告神的審判。神將使另一個敵人進入他們的地施行毀滅。此處所描述的可怕的毀壞可能是應驗在主後 66-70 年耶路撒冷的被毀。同時接下來的 11:4-17 被新約作者視為是預兆了耶穌的使命。
2. 神的公義是不改變的，斷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要刑罰罪。因此神所要求的悔改必須是持續的。基督徒悔改相信之後，若有意的，持續犯罪，不悔改，就不再有為罪的犧牲祭物，唯一留給他們的是一個確定的，令人恐怖的期待審判 (來 10:26-31)。
3. 舊約神百姓團體中領袖與百姓的罪都不可忽略。新約教會中領袖與信徒的罪亦然，神的百姓必須聖潔，因為神是聖潔的 (彼前 1:13-17)。

### 討論問題：

#### 面對不悔改的危險：

1. 你是否時常儆醒來到神面前省察自己？
2. 我們可以如何彼此幫助轉離罪 (來 3:12-13; 加 6:1-2)？